

## 广州市花都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至2020年7月15日）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公安部门	证照费：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粤价[2004]332号	相关申请人		缴入地方国库	区公安局	
		(一) 号牌工本费						
		1、汽车反光牌			100元/副			
		2、挂车反光牌			50元/副			
		3、摩托车反光牌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35元/副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4、三轮车、低速货车	粤价[2004]332号		40元/副			
		5、机动车临时号牌			5元/张			
		(二) 驾驶证工本费			10元/证			
		(三) 机动车行驶证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本			
		(四) 机动车临时行驶证			10元/本			
		(五)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粤价[2001]279号、计价格〔2001〕1979号		10元/证			
二	法院	诉讼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1号、财行〔2003〕275号、粤价函〔2008〕45号	申请诉讼案件的单位和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区人民法院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税〔2014〕77号、粤价〔2000〕157号、穗价函〔2011〕725号	经批准确因地质和地下条件不宜修建的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粤价〔1996〕104号、粤建函〔1997〕98号、粤建建字〔1997〕31号		按文件			

四	交通运输部门	(二)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 1、营业性占用 2、基建或其他占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粤价[1996]104号、粤价[1997]33号、粤价函[2013]686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和个人收取	1元/平方米·天 0.5元/平方米·天	缴入地方国库	区交通运输局	
五	水务部门	(一) 城市污水处理费 1、居民生活类污水 第一阶梯(0-26立方米) 第二阶梯(27-34立方米) 第三阶梯(34立方米以上) 2. 非居民类污水 3. 特种行业污水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穗发改规字(2017)4号、花发改价[2017]10号	城市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缴入地方国库	区水务局	
		0.95元/吨						
		1.43元/吨						
		2.85元/吨						
		1.4元/吨						
		2.0元/吨						
		(二) 水资源费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粤发改价格[2015]847号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			
		(一) 不动产登记收费 1. 住宅 2. 非住宅	《物权法》、财税(2014)101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粤发改发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6)2719号、粤发改价格(2016)858号、粤财综(2013)33号、穗发改(2017)1050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	登记申请人	80元/宗 550元/宗			对小微企业免征；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免征土地登记(证书)费

六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二) 土地闲置费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3号、粤府〔2008〕100号、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穗府办规〔2018〕7号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尚未动工开发的用地单位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缴入地方国库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三)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粤府令146号、财税〔2014〕77号、粤发改电〔2014〕34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粤发〔2017〕21号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18元/m <sup>2</sup>		
		(四)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粤财办明电〔2015〕4号、财税〔2014〕77号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没有条件复垦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用地单位和个人	按文件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